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周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刘作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邹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1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涛、刘作华、程世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经理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做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涛、刘作华、程世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涛、刘作华、程世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涛、刘作华、程世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涛、刘作华、程世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049,793.46元，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净利润为104,196,856.91元。公司2022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0,043,991.95元，2022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0,567,299.05元。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讨论，2022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涛、刘作华、程世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